附件4-2: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一次性丧葬补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是呈贡区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般人群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补助， 对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是呈贡区财政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给予11元的基础养老保险补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养老补助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1元的养老金补助，对65周岁以上的待遇人员再增加1.5元的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经费是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的，给予一年基础养老金的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补助金额按市、区4：6的比例进行计算。

为加快呈贡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效扩面，实现老百姓尽享建设发展带来的红利。根据《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昆明市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试行）》、《关于调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呈贡区实际情况，2022年10月26日起对符合且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每年履行正常缴费义务后，由区级财政每年按补助100元调整为每年补助200元的标准。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7670人，续保缴费37847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3251人，发放养老金1383.8386万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万人的103%，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

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保费政策，保障参保人待遇，现目前，呈贡区已核实432人低保特困人员身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11.19万元（其中：呈贡区183.69万元，度假区51.99万元，高新区75.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118.07万元（其中：呈贡区58.1万元，度假区19.08万元，高新区40.89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29.2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和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纳入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管理，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养老金待遇发放、养老保险退保及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等经办业务，及时向区财政申请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程序，按时足额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个参保人手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11.19万元（其中：呈贡区183.69万元，度假区51.99万元，高新区75.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118.07万元（其中：呈贡区58.1万元，度假区19.08万元，高新区40.89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29.26万元。是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实际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要求进行实际的支付，属于单一的专项资金。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保险关系变更、转移、终止等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和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助经费按参保缴费人数由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各社区的经费账户，社区再根据参保明细表委托农村信用社将补助资金划拨到每个参保人员的存折上，与参保人的个人缴费一起上划到区城保局收入专户，完成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和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经费随养老金一起在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11.19万元（其中：呈贡区183.69万元，度假区51.99万元，高新区75.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118.07万元（其中：呈贡区58.1万元，度假区19.08万元，高新区40.89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29.26万元。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7670人，续保缴费37847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3251人，发放养老金1383.8386万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万人的103%，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是单一的专项经费，没有从中支出任何的办公费等费用，专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使用。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及养老金领取待遇，增加老年人的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实现新区建设成果回馈于民，解决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编人员不足，难以实行轮岗制度。在编制紧缺的情况下，尽力协调完善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配备，健全职能科室，实行职能分工等措施。但是编制内人员配比不够，在保证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配备实现职能分工以及保证审批人员为在编人员的前提下，轮岗制度实行困难，且审核人员不能保证均为在编人员。

二是基层服务量和服务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人户分离、等情况突出。导致宣传、信息采集、生存认证等工作难度大。而且，从制度实施以来，社区专职人员换人平率高，导致对政策不熟悉。因为没有省市的政策支撑，村级协办员队伍始终没有组建起来，基层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相对滞后，导致整个经办体系根基薄弱。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部门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参保率。加强对区、街道、社区经办人员的培训，增加强各级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以便更多的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服务。

一是在巩固全覆盖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扩面增效，创新工作方式，提前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工作，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做到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借助社区召开的各层次干部会议，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尤其是整个保险办理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讲透讲清讲明，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数量型转变向质量型转变，进而带动全区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他部门的极力配合下共同合力完成呈贡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我区符合被征地身份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的兑付工作。

四是健全和完善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基金收、管、支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增强经办人员责任感；认真对照2023年来基金审计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完善防控措施，化解经办风险；

五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稽核监督职能，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营，认真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生存认证，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分管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认证规定执行，对未能在时限要求内提供认证手续的，及时暂停发放当月养老待遇。

六是升入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执行省、市、区相关政策。加强班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昆明市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年2月21日